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或要約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放、出版或分發，否則即屬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綜合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YUFENGCHANG CO., LIMITED**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提出收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除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萬宏源函件(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載有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56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釐定且經執行人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應了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所載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寄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本綜合文件內載有的申萬宏源函件「海外股東」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可能需要的註冊或申報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要求以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或其他該等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納的款項。建議海外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hl.com.hk/>。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就詮釋而言，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申萬宏源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	V-1
附錄六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	V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發佈進一步公佈。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二零二四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於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 (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 的

要約結果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 (附註3及5)於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應付款項

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
-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程序」一節所載列)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且不可撤回，惟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

預期時間表

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聯合公佈將會說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將會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在後一種情況下，我們將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4)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給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倘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佈的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佈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通知

向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有註冊地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海外股東如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希望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唯一責任確保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以接納要約（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於該司法管轄區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申萬宏源、結好、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獲得該人士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款的全額賠償及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已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申萬宏源函件中的「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包括「相信」、「預期」、「預計」、「打算」、「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意思的詞語，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假設。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文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

除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要求以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且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列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合共23,115,000股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或「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被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購股權、限制、保留所有權、不質押保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其他有類似效果的優先安排，連同設立相同權利的任何責任(包括任何有條件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結好根據結好(作為貸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方)之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就修訂及澄清貸款協議項下要約人之若干承諾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向要約人授出的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用於為要約融資
「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轉讓與要約有關的股份的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融資的貸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天文臺」	指	香港政府的一個部門，負責監測及預測天氣，以及發佈與天氣相關的危險警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賣方及羅先生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書，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承諾不接納與賣方持有的剩餘股份有關的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設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其中包括王先生

釋 義

「聯席財務顧問」	指	申萬宏源及結好，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羅先生(作為貸方)及本集團(作為借方)之間與董事貸款有關的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4.重大變動」一節及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5.重大合約」一節
「羅先生」	指	羅名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新龍先生，通過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間接唯一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個人擔保」	指	王先生就履行要約人與融資有關的義務而向結好提供的擔保契據
「溢利估計」	指	盈利警告聲明(定義見盈利警告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總額,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4.重大合約」一節
「盈利警告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表明(其中包括)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錄得:(a)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下降約83.3%;(b)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7%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7%;及(c)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8百萬港元
「剩餘股份」	指	於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的1,9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99%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即該公佈日期及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個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羅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以確認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合共23,1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7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由要約人就銷售股份的押記而以結好為受益人授出的股份押記以及根據要約由要約人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的擬議押記，作為融資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協議」	指	由要約人、王先生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簽署的從屬協議，主要規定要約人有義務首先償還作為貸方的結好於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然後才償還要約人不時應向其股東支付的任何貸款（如有）
「補充協議」	指	與放棄貸款協議項下權益有關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4.重大變動」一節及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5.重大合約」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ully For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名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永高」	指	永高石油化工(中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高石油化工(中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指	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全資擁有要約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中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不附帶產權負擔的合共23,115,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4,446,8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5港元。銷售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9%。

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落實。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3,115,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就 貴公司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申萬宏源函件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和隨附接納表格，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62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其產生或附帶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貴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及(ii)貴公司確認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20港元折讓約23.78%；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0港元折讓約21.88%；
- (i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6港元折讓約21.48%；
- (i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1港元折讓約5.45%；
- (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5港元溢價約8.70%；
- (v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0港元溢價約20.19%；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2港元(乃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29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4.66%。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要約期前6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每股0.3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每股0.87港元。

申萬宏源函件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為1,996,000股剩餘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的實益擁有人。鑒於賣方及其唯一股東羅先生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彼等擬於可見未來使賣方繼續擔任 貴公司的非主要股東，因此賣方未提出出售 貴公司的剩餘股份。考慮到賣方及羅先生的意向，要約人並未要求購買剩餘股份，因為 貴公司的少數股權亦將激勵賣方及羅先生在收購事項及要約完成後促進 貴公司業務運營的順利過渡。

於此方面，賣方及羅先生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其將及羅先生已承諾促使賣方在要約期將：(a)不會接納有關剩餘股份的要約；及(b)不會要約、出售、贈與、轉讓、質押、抵押、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在剩餘股份上設立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緊隨要約結束後終止及不再具有約束力。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的要約價，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25,000,000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要約結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撇除(i)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的1,996,000股剩餘股份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3,115,000股股份，則14,889,00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為9,305,625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融資由(i)股份質押；(ii)個人擔保；及(iii)從屬協議擔保。

申萬宏源函件

要約人無意使融資項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付息、還款或抵押品在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業務。

申萬宏源及結好(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償付要約被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盡快一併郵寄或由專人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信封面註明「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釐定及可能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發出收據。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尚未支付的分派。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須出售彼等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股份，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其產生或附帶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所有權利。

申萬宏源函件

要約在各方面均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取的最低股份數目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且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回，亦無法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之代表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位。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為使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須就要約向其代名人提供意向指示。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全權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申萬宏源函件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海外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除賣方外，並無海外股東。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貴公司、賣方、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是要約人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

申萬宏源函件

王先生，34歲，於基金及證券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為西安財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要約人擁有少數股權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監事，西安樂享星途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視頻及短視頻製作及運營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富平縣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成為縣民政局特別主管。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富平縣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副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陝西警察學院會計與審計專業專科文憑。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職業教育培訓中心認證為金融市場分析師。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請關注本綜合文件第21至29頁「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王先生在各種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如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示，彼不僅目前參與各家公司的管理，先前還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壹佳壹供應鏈（陝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料物流及倉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仍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憑藉王先生在商業及證券管理以及物流公司管理方面的經驗，王先生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柴油銷售及物流業務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投資於 貴公司符合彼等的商業利益。

要約人考慮及確認(i)貴集團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ii)其無意(a)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b)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c)調配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此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縮減 貴公司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宜的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價值，包括重新評估、調整及／或擴展 貴公司現有業務的規模，並考慮是否在適當時機作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一部分及／或與其協同效應探索進一步的機會。

申萬宏源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對 貴集團注入或撤出任何資產／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羅名譯先生及李依濤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擬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於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除了有意在要約結束後委任具有管理物流業務經驗的王先生為董事外，要約人亦擬在要約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委任(其中包括)具有管理柴油相關業務經驗的董事以及不同性別的董事。儘管如此，考慮到羅先生在本集團主營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羅先生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提供的財務及管理支持，為確保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的順利過渡及營運，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挽留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關鍵人員，且無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重新考慮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位。 貴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會依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會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因此，倘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於要約結束時低於25%，要約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委任的

申萬宏源函件

配售代理出售相應數量的股份，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有關安排。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要約提呈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除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隨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者外，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的地址，發送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對送遞有關文件及匯款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亦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國傑
謹啟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主席)

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

黃家俊先生

陳靈烽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唐人新村路第121

約地段1345C

敬啟者：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提出收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除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要約的該公佈。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收購不附帶產權負擔的合共23,115,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4,446,8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5港元。銷售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9%。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落實。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該公佈。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於完成（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3,11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1,99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99%）。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申萬宏源函件」所披露者，申萬宏源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6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除下文「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收購，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其產生或附帶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無意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申萬宏源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額外資料。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1,996,000股剩餘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9%)。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及羅先生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其將且羅先生已承諾促使賣方在要約期將：(a)不會接納有關剩餘股份的要約；及(b)不會要約、出售、贈與、轉讓、質押、抵押、處置或創設或同意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在剩餘股份上創設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緊隨要約結束後終止及不再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或要約人與賣方就剩餘股份達成的其他安排，對賣方所持有的剩餘股份的處置概無任何限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1)。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於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東				
要約人 ^(附註2)	—	—	23,115,000	57.79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23,115,000	57.79
賣方 ^(附註3)	25,111,000	62.78	1,996,000	4.99
小計	25,111,000	62.78	25,111,000	62.78
公眾股東	14,889,000	37.22	14,889,000	37.22
總計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

董事會函件

2. 要約人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由王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3. 賣方由羅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羅先生透過賣方間接擁有的1,996,000股股份外，並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閣下敬請留意「申萬宏源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綜合文件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圖

董事會已注意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及王先生對本公司投資的理據，尤其是注意到要約人考慮及確認(i)本集團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ii)其無意(a)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b)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c)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此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縮減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宜的變動，以適當優化本集團價值，包括重新評估、調整及／或擴張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以及考慮是否探索進一步商機，以構成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部分及／或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對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並僱傭有關僱員。倘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則董事會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的合作，以支持其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溢利估計

茲提述溢利估計，即(i)盈利警告聲明(定義見盈利警告公佈)及(ii)本綜合文件附錄二第4節，其表明：

董事會函件

- (i)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2.8百萬港元減少約35.6百萬港元或約8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主要物流客戶的需求減少；
- (ii)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7%，此乃由於收入減少，而包括直接勞工、維修保養費用及柴油罐折舊在內的固定成本大致保持不變所致；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2.3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物流客戶需求減少；及(b)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ERP系統的攤銷成本所致；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名最大客戶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主要客戶不同，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主要物流客戶需求減少。儘管向我們供應量的變化影響了排名順序，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名最大供應商大致相同；
- (v)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貸款約為12.0百萬港元，詳情如下：(a)羅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永高的董事（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的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董事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利率為每年6%；(b)羅先生（作為貸方）及永高（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授出的金額為515,000港元的董事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償還，利率為每年6%；(c)羅先生（作為貸方）及永高（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金額為6,900,000港元的董事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償還，利率為每年6%；及(d)羅先生（作為貸方）及永高（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的金額為1,600,000港元的董事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償還，利率為每年6%（無擔保）；及

董事會函件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羅先生分別與本公司及永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a)根據貸款協議截至各自的補充協議於董事貸款項下應計的所有利息須獲豁免；及(b)根據補充協議，貸款協議規定的董事貸款自各自的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不得附帶任何利息。

羅先生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集團授出的該等貸款旨在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包括償還一家持牌銀行授出的5百萬港元的透支額度（受到控制權變動條款的規限），以便完成買賣協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估計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編製。溢利估計乃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隨着要約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溢利估計（包括盈利警告聲明（定義見盈利警告公佈））構成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就此，溢利估計已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獨立財務顧問信納溢利估計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作出。務請閣下關注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本綜合文件附錄六及附錄五所載溢利估計聲明發出的報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羅先生及李依滸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擬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會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會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因此，倘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要約結束時低於25%，要約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委任的配售代理出售相應數量的股份，以確保符合 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有關安排。將適時根據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敬啟者：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提出收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除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吾等提供建議。務請 閣下垂註綜合文件第32至第56頁所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建議的詳情以及於達成其與要約有關的推薦建議時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希望提請 閣下垂註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20頁所載的「申萬宏源函件」(其中載有與要約有關的資料)、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列的額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與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有關)。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 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中所載列的所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中所載有的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考慮到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建議以及於達成其推薦建議時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淨額，則有意變現其於本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應謹記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仔細及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場價格，並考慮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無法確定股份當前的成交量及／或當前的成交價水平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或之後將可持續。

儘管有吾等的推薦建議，但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須受到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的規限。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建議。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霆烽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意見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不附帶產權負擔的總計23,115,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4,446,8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5港元。銷售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9%。

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落實。銷售股份的代價14,446,875港元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悉數結清，乃以要約人自身財務資源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3,11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7.79%。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意見之唯一用途，乃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對要約作出考慮向彼等提供協助，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其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過往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此項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外，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任何重大關聯、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彼此之間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要約人、賣方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溢利估計以此為基準）、綜合文件、貴公司已發表的有關公佈、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貴公司及其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吾等已假設已獲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整個要約期完結日期亦然，且如該等資料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及合理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若綜合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一切意見陳述，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是這些影響乃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背景

貴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不附帶產權負擔的合共23,115,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4,446,8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5港元。銷售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9%。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銷售股份的代價14,446,875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時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悉數結付予賣方，此乃由要約人的自有財務資源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3,115,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9%。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2.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1)。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貴集團的服務包括於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 貴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物流公司及建築公司，彼等需要柴油運營其物流車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稱「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概要：

表1：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7,722	69,032
—柴油銷售	65,990	67,619
—車用尿素銷售	1,639	1,131
—配售運輸服務	93	282
毛利	3,273	5,454
除稅前虧損	(12,066)	(10,66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066)	(10,662)
毛利率	4.8%	7.9%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975	9,310
流動資產	48,257	40,925
資產總值	58,232	50,235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8,274	20,939
負債總額	18,274	20,939
流動資產淨值	29,983	19,9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58	29,2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69.0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約67.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後的復甦導致柴油銷售增加所致。

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67.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總額約98.0%及1.6%。於二零二三財年，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66.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97.5%及2.4%。柴油銷售仍是貴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

柴油的銷量由二零二三財年的9.0百萬升增加約30.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11.7百萬升，反映於二零二四財年內貴集團的物流客戶所需的柴油增加。柴油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名物流客戶的需求增加，其於二零二四財年貢獻了約22.1百萬港元的收益（或佔收益的約32.1%）。車用尿素銷量由二零二三財年的502.1千升減少約28.1%至二零二四財年的360.8千升。貴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財年的每升7.33港元下調約21.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每升5.79港元，而貴集團的車用尿素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財年的每升3.26港元下調約4.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每升3.13港元。

因此，貴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66.7%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5.5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8%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7.9%，乃由於(i)向利潤率較高的建築客戶銷售更多柴油；及(ii)柴油貯槽車司機工資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0.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4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3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減少約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同期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有所降低。

盈利警告

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根據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貴集團預期將錄得(a)收入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約83.3%；(b)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7%；及(c)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相比之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盈利警告公佈及綜合文件附錄二「4.重大變動」一節。

3.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

要約人的背景

誠如申萬宏源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述者，要約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是要約人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王先生，34歲，於基金及證券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為西安財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要約人擁有少數股權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監事，西安樂享星途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視頻及短視頻製作及運營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富平縣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成為縣民政局特別主管。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富平縣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副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陝西警察學院會計與審計專業專科文憑。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職業教育培訓中心認證為金融市場分析師。

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申萬宏源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述者，王先生在各種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如上文所述，彼不僅目前參與各家公司的管理，先前還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壹佳壹供應鏈（陝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料物流及倉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仍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憑藉王先生在商業及證券管理以及物流公司管理方面的經驗，吾等了解到，王先生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柴油銷售及物流業務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投資於 貴公司符合彼等的商業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誠如申萬宏源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述者，要約人考慮及確認(i)貴集團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ii)其無意(a)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b)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c)調配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此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縮減 貴公司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宜的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價值，包括重新評估、調整及／或擴展 貴公司現有業務的規模，並考慮是否在適當時機作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一部分及／或與其協同效應探索進一步的機會。

根據申萬宏源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羅名譯先生及李依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申萬宏源函件，要約人擬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於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除了有意在要約結束後委任具有管理物流業務經驗的王先生為董事外，要約人亦擬在要約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委任（其中包括）具有管理柴油相關業務經驗的董事以及不同性別的董事。儘管如此，考慮到羅先生在 貴集團主營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羅先生為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提供的財務及管理支持，為確保 貴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的順利過渡及營運，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為 貴集團現有的營運挽留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關鍵人員，且無意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重新考慮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位。 貴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會依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會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認為，儘管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人脈，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新的董事會需要時間審查及了解原有業務，然後才能為貴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僱員亦須適應新董事會的領導及管理（「過渡期」）。吾等認為，過渡期的影響可能會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於要約結束後羅名譯先生將繼續作為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的關鍵人員。儘管如此，股東仍然面臨股價波動的風險，因為股價與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以及潛在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有關。

4.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貴集團的服務包括於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對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至關重要。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將持續密切留意柴油市場需求、密切關注其現金流量管理、整合現有資源並積極調整業務計劃，以確保其營運平穩度過困難時期並為業務復甦做足準備。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的《香港能源統計二零二三年年報》所引述，二零二三年香港本地消費的氣油、柴油及石腦油銷售量達到2.5百萬千升，較二零二二年的2.0百萬千升有所增加。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有關數據相同，發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的最新《香港能源統計季度報告》中，達到623,300千升，亦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的575,300千升及576,100千升有所增加。雖然吾等了解到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政府統計處並無收集本地柴油消耗的特定數據。相反，其收集氣油、柴油及石腦油的總消耗量數據。然而，上述資料乃政府統計處所提供的最相關的資料，吾等亦相信相關資料是有關本地柴油消耗量的最可靠資料之一。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資料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香港本地相關石油產品消費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向香港立法會議員發佈的《香港近期經濟形勢及短期展望》(「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展望」)，香港經濟在今年第一季度錄得溫和增長。同時，私人消費及整體投資開支輕微擴張。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2.7%，較上一季度的4.3%增長有所放緩。根據同一報告，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GDP在上一季度增長0.2%後，增長2.3%。

再者，經考慮(i)如本函件「2.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各段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ii)根據盈利警告公佈及溢利估計，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收益下降並持續虧損；及(iii)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展望中提及二零二四年私人消費開支疲弱，並預測較長時期的緊縮財政狀況可能影響香港的經濟信心及活動，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

5.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申萬宏源函件」所述者，申萬宏源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625港元

誠如「申萬宏源函件」所披露者，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的要約價，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25,000,000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要約結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撇除(i)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的1,996,000股剩餘股份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3,115,000股股份，則14,889,00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為約9,305,62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的「申萬宏源函件」。

5.1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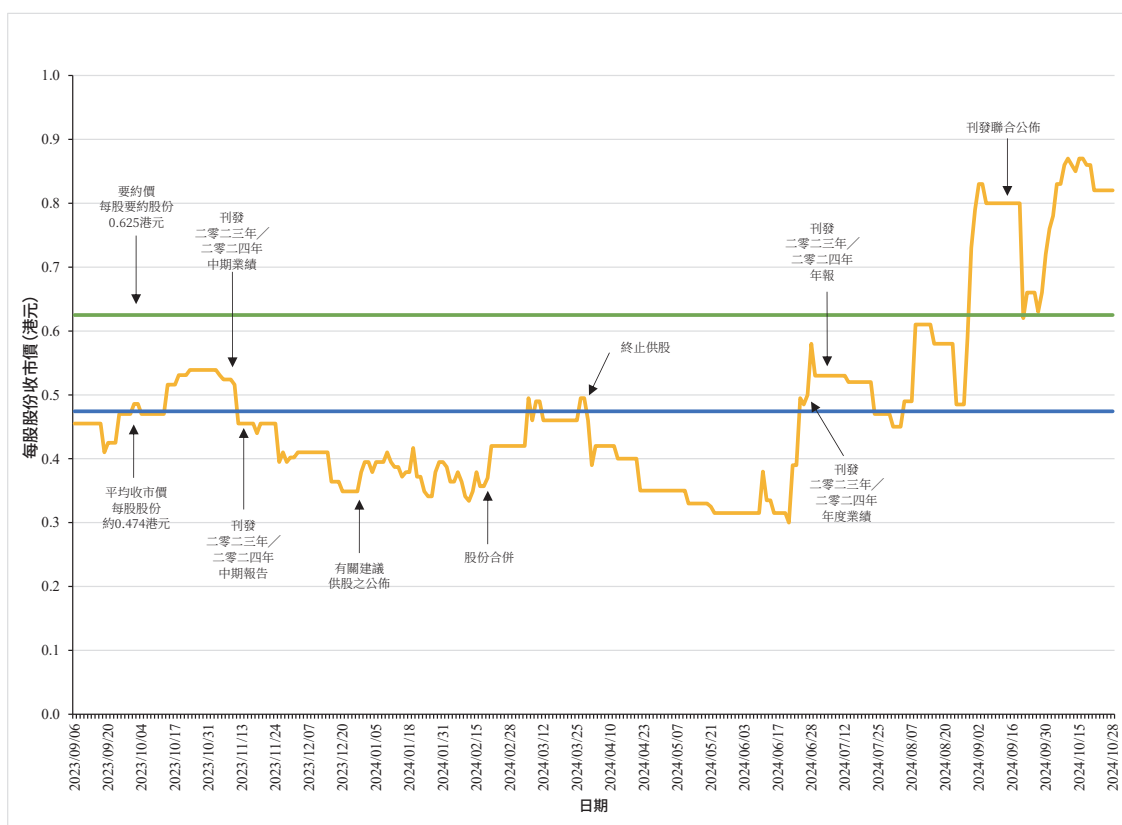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23.78%；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港元折讓約21.88%；
- (iii)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6港元折讓約21.48%；
- (iv)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1港元折讓約5.45%；
- (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5港元溢價約8.70%；
- (v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0港元溢價約20.19%；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2港元（乃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29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4.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股份之過往表現

吾等已檢討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短為合理，足以闡述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價之關係，且在評估全面要約中股份過往表現時亦屬常見方法。下圖列示股份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 (「回顧期間」) 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股份於GEM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至十六日於聯交所停牌，以待發佈該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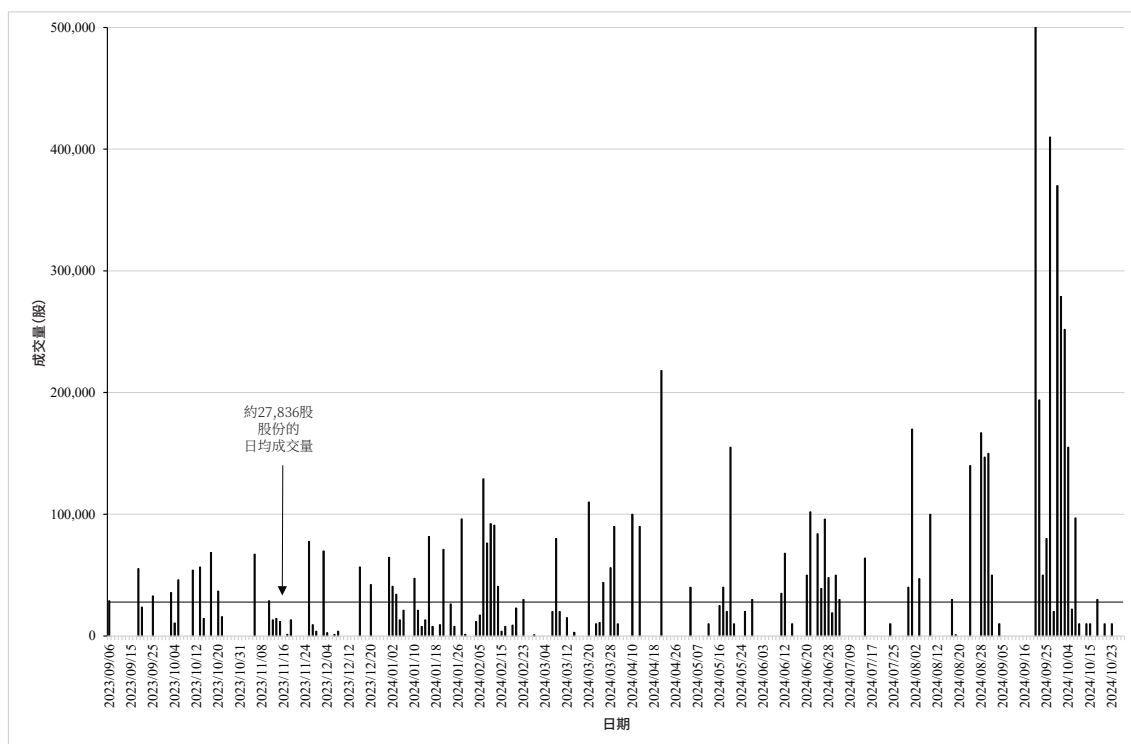
吾等從上圖中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最低價每股股份0.3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最高價每股股份0.87港元的範圍內。要約價遠高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約0.474港元，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8%。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273個交易日中，股份收市價僅高於31個交易日（即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期間、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要約價。

吾等觀察到，從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左右，股份的收市價在0.33港元至0.539港元之間波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刊發前後，股份的收市價有所上升，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達到每股0.58港元的最高點，此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底，股份的收市價總體穩定在每股0.45港元至0.61港元之間。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左右，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有所上漲。誠如董事確認，於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上漲，吾等被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特殊原因。其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82港元。

5.3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圖列示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

股份於GEM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至十六日於聯交所停牌，以待發佈該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成交量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GEM的每日成交量較低，因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均低於100,000股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手10,000股股份計算為10手）。貴公司已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剔除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的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2.78%的25,111,000股股份，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14,889,0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22%。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量約為27,83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及公眾持股量約0.19%。於回顧期間，僅有6個交易日的成交量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成交量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5%的大部分交易日乃於刊發該公佈日後的日期，而該等交易日的成交量激增。經董事確認，就上述期間的成交量激增而言，吾等獲告知，除刊發該公佈外，吾等概不知悉其他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激增的特殊原因。此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不活躍，更何況於回顧期間273個交易日中有超過146日錄得零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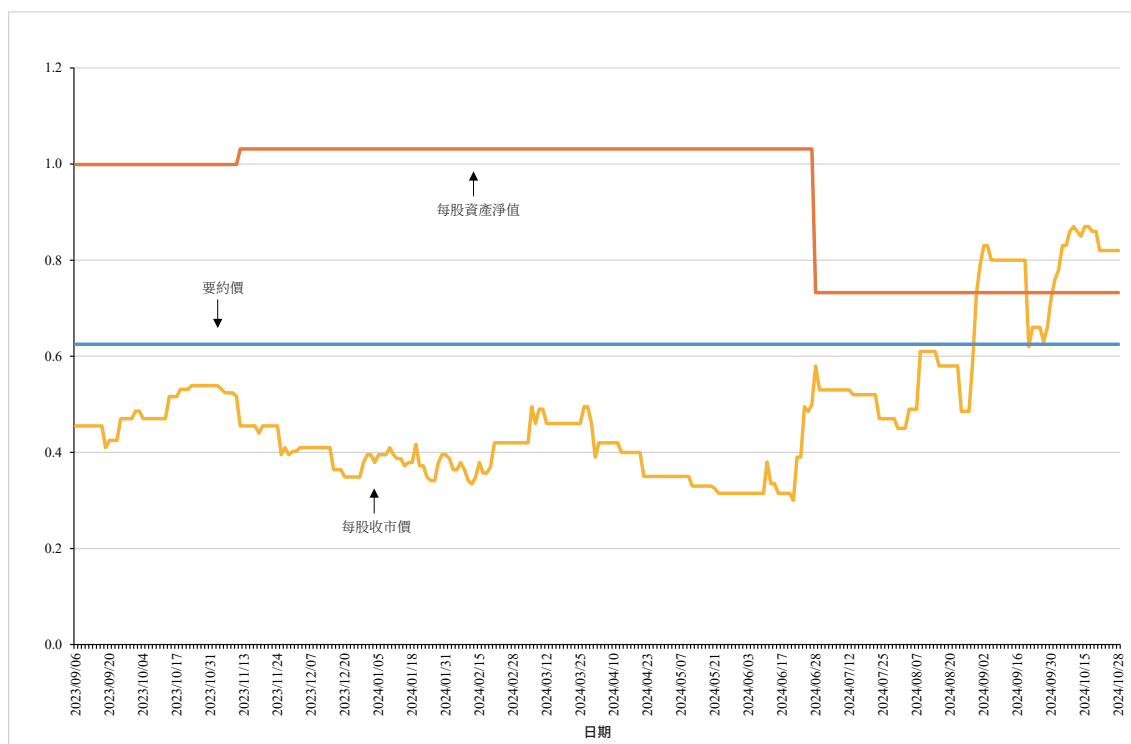
鑒於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日成交量較少，尚不確定獨立股東是否有足夠流動資金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市場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較多者）於選擇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時可能獲得的實際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機會，以依願按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於貴集團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審慎密切監察股份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較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

要約價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2港元(「資產淨值」)折讓約14.66%。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歷史收市價，與有關時間的要約價及 貴公司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作比較。

每股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相應中期或年度業績所載資產淨值除以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9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032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32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股份於回顧期間平均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6.8%，遠高於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4.66%。此外，於回顧期間內的273個交易日中，有242個交易日股份的成交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該折讓幅度大於要約價所代表的折讓。基於此，吾等認為，就每股資產淨值而言，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5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三者為常用的交易倍數分析。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派股息，吾等無法參考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進行分析。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是衡量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的適當指標。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的估值約為25.0百萬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3百萬港元計算，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0.9倍（「隱含市賬率」）。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按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幾乎全部（超過90%）收入源自於香港提供柴油或其他類似石油燃料產品（如汽油）銷售（與 貴公司收入來源類似）的標準確定另外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詳盡名單（「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參考要約價計算得出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僅約為25.0百萬港元，吾等將篩選市值低於200百萬港元的小型市值上市公司作為比較對象，以尋找更廣泛的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數量有限，吾等認為同業上市公司的估值與 貴公司相若，因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亦在香港從事石油燃料產品的銷售，而吾等認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代表從事相同業務板塊及位於與 貴公司相同地理位置的公司。綜上所述，考慮到完整的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符合選擇標準，吾等認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乃具有代表性樣本，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代表與 貴公司相似的公司進行比較乃屬公平合理，從而為獨立股東提供了有意義的基於公司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參考。

下表說明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資產淨值以及計算得出的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的 市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市賬率
F8企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8347)	主要在香港進行柴 油及相關產品以 及其他產品的銷 售及運輸業務	8.7百萬港元	91.7百萬港元	0.1倍
域高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621)	主要從事於香港分 銷第三方品牌石 油化工產品、銷 售自有品牌潤滑 油及提供車隊咭 服務(附註3)	65.0百萬港元	137.0百萬港元	0.5倍
貴公司 (要約)	主要於香港從事柴 油及相關產品的 銷售	25.0百萬港元 (附註2)	29.3百萬港元	0.9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相關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最新刊發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計算得出。
2.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 貴公司參考要約價計算的理論市值計算得出。
3. 根據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21)之年報，柴油產品(主要包括汽車柴油及工業用柴油)的銷售額約佔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4.8%。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參考要約價計算的理論市值得出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9倍，高於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347)的約0.1倍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21)的約0.5倍。因此，就市賬率而言，此表示基於要約價的 貴公司隱含估值高於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其各自收市價的估值。就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從市賬率估值立場而言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5.6 全面要約先例

吾等認為，鑒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來自不同行業，因此其市場基本因素及前景各異，其過往的全面要約交易未必是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良好參考。因此，吾等認為上文各節的分析與獨立股東更為相關。

5.7 結論

儘管要約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較(b)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及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及較(c)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4.66%，但吾等注意到：

- (i) 要約價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及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
- (ii) 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9倍，遠高於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 (iii) 要約價較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8%；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成交的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約46.8%，

考慮到(A)要約價較連續三十(30)個及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其涉及考慮較長的交易日期間，在作比較時更具代表性，因為相對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折讓，以及緊接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包括當日)前連續五(5)個及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而言，其較不容易受股份近期波動的影響，後者涉及考慮較短的交易日期間，更易受近期股份波動的影響；及(B)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明顯小於股份於回顧期間成交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幅度，總的來說，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申萬宏源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誠如申萬宏源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有關安排。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內容，經考慮要約的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注意到：

- (i) 誠如本函件「5.7結論」各段所討論，儘管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約21.88%且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2港元折讓約14.66%，要約價較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8%；
- (ii) 與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成交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約46.8%相比，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小得多，約為14.66%；
- (iii) 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9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除於回顧期間的273個交易日中僅有6個交易日錄得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5%的成交量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淡薄，意味著股份是否具有充足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中出售大量股份存在不確定性，誠如本函件「5.3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各段所述；
- (v) 除回顧期間273個交易日中的31個交易日外，要約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收市價；及
- (vi) 誠如本函件「2.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各段所述，根據盈利警告公佈及溢利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一直錄得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持續出現收入下降及錄得虧損。

考慮到要約價高於或較上述(i)、(ii)、(iii)及(v)所述的資產淨值具溢價及／或較小折讓；及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在上述(iv)及(vi)所述不確定性情況下出售其股份，總的來說，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然而，鑒於近期股份收市價的波動，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如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按此基準，倘彼等根據要約可收取之金額高於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鑒於股份過往的交易流動性較低且不保證現時
的股份價格水平將於要約期及其後維持，彼等應謹記彼等在要約截止後出售股份時
可能會遇到困難。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時須受到獨立股東的
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未能確定股份現時之
成交量及／或現時之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或之後將屬可持續。

獨立股東亦請注意，如彼等有意接納要約，則應細閱接納要約的程序，其詳情
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 致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
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1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
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一併閱讀，該表格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送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與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聯合公佈並經執行人士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信封上註明「**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1)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2)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或

- (3)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4)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申萬宏源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代為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e)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f) 要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的該項接納及下文(g)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方被視為有效。
- (g) 要約接納須待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符合以下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或
 - (2) 來自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g)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3)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h) 倘接納表格由已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結算

- (a)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代價結算將盡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納要約及有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的正式完成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要約人收到，以使每次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成為完整及有效。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獨立股東的接納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c)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d) 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其將在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之前，以公佈的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接納經修訂條款項下的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之截止日期。

4.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修訂、延長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截止、屆滿或修訂。

公佈將列明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1)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2) 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與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
- (3) 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與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

有關公佈亦將包括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與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任何已借出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有關公佈亦將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以及投票權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符合本附錄「1.接納要約之程序」一節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所有有關要約的公佈將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對於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若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或其各自代理代表其接納要約的行為將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除非在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下。
- (b) 如果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上文「4.公佈」一節所載的要求，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獲得在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下撤回的權利，直至能夠滿足該等要求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已提交接納表格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滿意彌償）退還予行使撤回權利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除前述外，接納要約後不得撤回且不可撤回。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把其股份出售予要約人，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作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內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供要約。要約是否適用於任何海外股東，可能會受到其居住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取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可能需要的註冊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要求，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獲海外股東全額彌償並免受任何稅款的損害，因為此等人士可能需要支付該等稅款。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聲明並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接受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效且具有約束力。建議任何此類人士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8. 印花稅

賣方就股東接納要約(或其部分)所應付代價的0.1%或(如較高)該等接納所涉及股份的市值，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該稅款將從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應收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建議

建議獨立股東如對接受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受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所有權文件、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滿意彌償)及支付本要約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寄出或寄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且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郵寄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隨附的接納表格中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任何接納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無論如何不將不會使要約無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 (e)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予要約人、申萬宏源或要約人指示的任何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完成及簽署任何文件，並為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指示的任何人士而進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 (f) 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申萬宏源及本公司作出保證：
- (1)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由股東出售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其產生或附帶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所有權利；及
 - (2) 該股東如為海外股東，接納要約時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要求，並支付與該接受有關的任何地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付款，且其並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要約或其接受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行為，並在所有適用法律下被允許接納要約，且該接受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效且具約束力。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其在接納表格中所指示的股份數量為該代名人已獲得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h)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依賴他們自己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的審查，包括涉及的優點和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公司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或業務建議。獨立股東應諮詢他們自己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及的要約應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相應的中文文本，標有星號(*)的部分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 (k)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的獨立股東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因完全及有效接納而產生的要約條款。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30,915	67,722	69,032
銷售成本	(224,026)	(64,449)	(63,578)
毛利	6,889	3,273	5,454
其他收入	325	591	2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43)	(9,032)	(7,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1,024)	(6,456)	(8,173)
融資成本	(281)	(442)	(634)
除稅前虧損	(3,134)	(12,066)	(10,662)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134)	(12,066)	(10,66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8)	(30.17)	(26.6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報告會計師及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均無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中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致使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無法在重大程度上進行比較。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列出或提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以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密切相關的已發佈賬目的相關附註。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第141頁至第223頁。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08/2024070800714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第144頁至第231頁。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541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第141頁至第227頁。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902_c.pdf

3. 債項

借款及透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董事貸款約3,515,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539,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4,732,000港元。董事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其中約3,000,000港元及51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應償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為港元優惠利率減2.5%計算,並在不同的每月分期付款直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銀行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年利率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和銀行透支由以下擔保:(i)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保險單簽訂的轉讓協議,賬面值為1,844,000港元,由本集團為銀行利益正式行使;及(iii)由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付款義務,擁有約411,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付款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並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63%。

免責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除集團內負債及擔保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額、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負債、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無論其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抑或無抵押,亦無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附錄下文「4.重大變動」一節(v)分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董事貸款及(vi)分段所述根據補充協議放棄董事貸款的權益以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綜合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未發生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經參考本公司於盈利警告公佈所作盈利警告聲明（定義見盈利警告公佈）並比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已訂立的與董事貸款有關的貸款協議及與放棄貸款協議的權益有關的補充協議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的估計（「溢利估計」），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2.8百萬港元減少約35.6百萬港元或約8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主要物流客戶的需求減少；
- (ii)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7%，此乃由於收入減少，而包括直接勞工、維修保養費用及柴油罐折舊在內的固定成本大致保持不變所致；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2.3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物流客戶需求減少；及(b)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ERP系統的攤銷成本所致；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名最大客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者不同，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主要物流客戶需求減少。儘管向我們的供應量變動對排名順序造成影響，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名最大供應商大致相同；

- (v)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貸款約為12.0百萬港元，詳情如下：(a)羅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永高的董事（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的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董事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利率為每年6%；(b)羅先生（作為貸方）及永高（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授出的金額為515,000港元的董事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償還，利率為每年6%；(c)羅先生（作為貸方）及永高（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金額為6,900,000港元的董事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償還，利率為每年6%；及(d)羅先生（作為貸方）及永高（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的金額為1,600,000港元的董事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償還，利率為每年6%（無擔保）；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羅先生分別與本公司及永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a)根據貸款協議截至各自的補充協議於董事貸款項下應計的所有利息須獲豁免；及(b)根據補充協議，貸款協議規定的董事貸款自各自的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不得附帶任何利息。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唯一股東表達的意見除外)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且本綜合文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關於資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影響任何股份之轉換權,亦未訂立任何發行此類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證券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換權的協議。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綜合文件中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及／或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羅名譯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1,996,000(L)	4.99%

附註：

1. 字母「L」表示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百分比是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3. 羅名譯先生實益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羅名譯先生為賣方的唯一董事。

賣方及羅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受有關剩餘股份的要約。不可撤回承諾已在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中「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該等股權會使彼等有權接受或拒絕要約。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及／或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15,000(L)	57.79%
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23,115,000(L)	57.79%
王新龍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23,115,000(L)	57.79%

附註：

1. 字母「L」表示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百分比是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則由王新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額外披露及與要約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出售銷售股份外，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處理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i)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衍生工具的交易；
- (iii) 除上文第3(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除有關賣方（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剩餘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可賦予其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實益股權；
- (v) 除受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剩餘股份外，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擁有的任何實益股權，從而會使彼等有權接受或拒絕要約；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屬類型之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除上文第4(b)段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及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訂約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x)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羅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3,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
- (ii) 羅先生與永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羅先生同意向永高提供515,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償還;
- (iii) 羅先生與永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羅先生同意向永高提供6,9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償還;
- (iv) 羅先生與永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羅先生同意向永高提供1,6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償還;
- (v) 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a)根據上文(i)所述貸款協議直至有關補充協議日期應計的所有利息須獲豁免;及(b)有關貸款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不得附帶任何利息;及
- (vi) 羅先生與永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a)上文(ii)、(iii)及(iv)所述貸款協議項下直至有關補充協議日期應計的所有利息須獲豁免;及(b)相關貸款自有關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不得附帶任何利息。

6. 專家的資格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改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同意

名列上文「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29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32至56頁；
- (vi) 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方的書面同意書；
- (vii)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V-1至V-2頁；
- (viii)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VI-1至VI-2頁；
- (ix)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x) 買賣協議；
- (xi) 不可撤回承諾；及
- (xii) 本綜合文件。

10.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利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路第121約地段1345C；
- (v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梁倬瑋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i)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及
- (ix)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作為要約人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王新龍先生對本綜合文件中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董事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羅先生(以賣方唯一董事及股東身份)及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每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46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35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31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58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45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79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0.8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72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在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每股0.8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每股0.30港元。

3. 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23,115,000	57.79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是基於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要約人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23,1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中「3.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權益的披露」一節中披露的由要約人直接持有的23,115,000股股份外，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未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買賣協議、融資、股份質押、個人擔保及次級協議外，並無任何與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相關的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i)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接納要約的承諾，及(ii)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不接納要約的承諾。除賣方持有的1,996,000股剩餘股份外，賣方或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羅先生均未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且彼等於相關期間均未以收購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由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為訂約方的情況，該情況下要約人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
- (e) 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並無由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g) 根據買賣協議，除14,446,875港元的代價外，並無由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向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在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且與要約有任何關聯或依賴。
- (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買賣協議和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股東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除股份質押外，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要約人違反其於融資項下義務，而於規定期限內未獲補救，或發生融資項下之若干違約情況（就該性質的融資而言屬慣常）時，結好可立即執行股份押記；
- (l) 除收購外，於買賣協議日期六個月之前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曾交易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m) 概無安排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中所載或提及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並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結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融資的放貸人

申萬宏源及結好均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內容、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王先生；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填地街251號宏昌大廈20樓A室；
- (c) 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 (d) 要約人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股東王先生、要約人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通訊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灊橋區歐亞大道與港興三路交匯處西北角中國招商絲路中心A座15樓；
- (e) 要約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f) 代表要約人進行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申萬宏源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 (g) 結好（作為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 (h) 如有任何不一致，就解釋而言，概以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英文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可供接納的整段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申萬宏源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c)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路第121約地段1345C

收件人：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使用的所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盈利警告公佈所作盈利警告聲明（定義見盈利警告公佈）及綜合文件附錄二「4.重大變動」一節，其中載有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報表（「**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須由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申報。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及10.3之註釋1(c)之規定刊發。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與董事討論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而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溢利估計之主要基準。

就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已倚賴由貴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發出的綜合文件附錄六內所載的報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考慮後編製。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並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貴集團討論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並不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就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算。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溢利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見解。董事須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發表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10.3的註釋1(c)及規則10.4,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除貴公司外,吾等概不就本函件或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謹此發出且並無撤回對刊發載於本報告中之綜合文件之同意。

此 致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此 致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錄六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forvismazars.com/hk



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路第121約地段1345C

敬啟者：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及 貴公司的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重大變動」(i)至(iv)分節所載的財務資料（「溢利估計」），內容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綜合文件」）。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達致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

此 致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